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多於約3,600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同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35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等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相關限制性措施影響下，部份工廠暫時停工，物流不暢，部份銷售合同的簽署和實施延期，及對字庫、媒體和印刷產品的需求減少，令收益及毛利下降所致；(ii)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增加；(iii) 撥回資產減值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iv) 撥回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委托貸款減值撥備的一次性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或確認後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有關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